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279號

原告 吳柏陞

被告 葉凡萍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複代理人 江孟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6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5月7日15時25分許匯款新臺幣(下同)9萬9998元至被告所申辦並交付詐騙集團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等語，業據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5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依幫助洗錢罪判處被告罪刑確定，有該案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所為與其他詐騙集團共犯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雖到場否認應對原告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乃至宣判前，未再提出或聲請調查任何有利己之證據，參以被告另案對上開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7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益見被告空言否認故意犯罪，並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6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楊家蓉